

案例逻辑分析



D918

54

# 案例逻辑分析

陈金星 编

云南科技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



B 567882

# 诉讼逻辑案例

案 例 逻 辑 分 析

陈 金 星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装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25 字数: 181.82千字  
1988年9月第一版 1988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8000

ISBN7-5416-0150--0  
G·9 定价: 1.80元

## —序—

对案例进行逻辑分析，把法律与逻辑融为一体，这是一种尝试。它运用逻辑学的原理、规则和规律，对实际案例中的案情发生、案件办理和案发启示作深入浅出剖析，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给人们以法制教育，使人们增长逻辑知识，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我国正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参差不齐，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长期存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为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时有发生。所以，对案例进行逻辑分析，分清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就是很有必要的了。

案犯人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从主观上作出错误的判断和推理，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人或则从个人或局部的利益出发，作出损害他人或集体或国家利益的行为；或则以孤立的或片面的现象出发，作出危害总体或社会主义的言行；或则以错误的或反动的前提，推理出施行非法缺德或伤天害理的勾当。这种人，要嘛既不懂法律又不懂逻辑，要嘛既违反法律又违背逻辑，要嘛既犯法又残踏逻辑，其结果是

以损人开始，以害已告终。这是案例逻辑分析给人们以启迪之第一。

办案人在办案过程中，如果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熟练运用逻辑思维的理论与方法，结果必然是事半功倍，公正合理，事清案了；如果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高，法律常识和逻辑学知识都很浅薄，结果必然是事倍功半，处理难公正，案情难清了；如果不尊重客观事实，不严格执行，不以法办事，又违背逻辑学的原则与规律。结果必然是既不合情又不合法，造成冤假错案，要嘛走漏了坏人，要嘛冤枉了好入，或则不能安人心，或则不能平民愤。这是案例逻辑分析给人们以启迪之第二。

从案例中可以悟出许多道理，诸如历史是前进的，社会是复杂的，各种各样的情况和现象都可能产生和出现；廉洁奉公，为事业而奋斗的大有人在，好人好事是大量的，但是营私作弊，违法犯法的坏人坏事也是客观存在的；形势总的来说是喜人的，是好的，然而困难和问题也是不可忽视和小看的；社会治安基本是稳定的，可是不安定因素还是不少的，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内外的阶级敌人和反动分子是敌视四个基本原则的；要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总原则、总政策，有那么一些人经不起改革开放和执政的双重考验，等等，等等。这些道理再上升到逻辑学的原理上加以分析，认识就必然更加深化了，意义就必然更加深刻了，影响就必然更加深远了。这是案例逻辑分析给人们以启迪之第三。

总而言之，通过案例逻辑分析，可以帮助人们加深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理论的理解和认识，可以增强人们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观念，可以坚定人们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信心和决心。可以凝聚人们为发展社会生产力而奋发进取的思想和力量。

案例逻辑分析一方面说明司法工作者需要逻辑，另一方面说明逻辑必须与实际相结合才有生命力。案例逻辑分析必将成为社会生活，为改革开放，为建设事业，发挥应有作用，产生重要影响。

曾昭宣（中共长沙市委副书记）

## 说 明

为了配合普法教育，适应逻辑教学和自学逻辑的需要，我们编选了《案例逻辑分析》一书。此书是把我们多年从事逻辑教学中积累的有关资料，整理出来供教学参考，以增强同志们学习逻辑的兴趣。

本书搜集的资料，是从全国有关逻辑教材以及报刊中摘选出来的。在编辑过程中，根据我们的需要，在文字上，在结构方面，都作了适当的变动，在此谨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从编者的愿望来说，编选本书力求把法律与逻辑溶为一体，做到思想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三者的有机统一。其目的是为了通过案例逻辑分析，阐明司法工作者需要运用逻辑，逻辑需要和实际工作相结合。并通俗而又形象地介绍逻辑的有关基本知识，帮助读者提高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和论辩能力，增强解答逻辑习题的技能和技巧。本书是一本普及性的读物，它面向广大司法干部、党政干部，知识青年以及高等院校的广大师生，可作为高等院校、各级党校逻辑教学的参考书。

本书的编选过程是很匆忙的，更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恳请读者对书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7·1

## 目 录

1、	桑丘断案	(1)
2、	夏洛克偷鸡不成，倒蚀一把米	(3)
3、	持续一年多的“官司”终于解决了	(5)
4、	是犯罪中止，还是犯罪未遂？	(7)
5、	这个判决书是否公平？	(9)
6、	“杨大包谷”是贪污犯吗？	(10)
7、	所谓“记变天账”	(11)
8、	包公巧断偷锅案	(14)
9、	毕加索的画是谁偷的？	(18)
10、	县令受贿	(20)
11、	史留斯断案	(21)
12、	“你是否早就怀恨在心？”	(23)
13、	生死閹	(26)
14、	盗窃钻石的罪犯是哪一个？	(27)
15、	宋慈断案的理由	(29)
16、	轻信口供，判断失误	(32)
17、	逼奸杀人案	(36)
18、	“勒镯揭被”与“揭被勒镯”	(38)

19、	判决书的逻辑错误在哪里？	(40)
20、	呆衙役押和尚	(41)
21、	婴儿是谁的？	(44)
22、	内盗还是外盗？	(47)
23、	疑人偷斧	(50)
24、	张宏错断《胭脂》案	(52)
25、	为啥会抓错？	(54)
26、	新女婿之死	(55)
27、	失盗的责任应当谁负？	(58)
28、	一起父替子过的假案	(60)
29、	揭开护士长触电死亡之谜	(64)
30、	李伯漆是自杀而死吗？	(66)
31、	遗嘱在棺材里	(68)
32、	跟踪追击盗枪杀人犯	(70)
33、	一起预谋的内盗案	(72)
34、	究竟是什么关系？	(74)
35、	奇案可破	(76)
36、	把女青年当汽枪靶子的罪犯是谁？	(78)
37、	罪犯究竟是怎么进来的？	(80)
38、	泥瓦匠死于何因？	(82)
39、	罪犯是从哪条路逃走的？	(85)
40、	何得寿是被共谋盗窃犯杀害的吗？	(86)
41、	阿马的辩护词	(88)
42、	他俩是不是合谋杀人犯？	(89)
43、	罪犯是从何处进入现场作案的？	(93)
44、	瓜田疑案	(95)

45、	一起预谋策划的行凶抢劫案.....	(99)
46、	杀人抛尸案.....	(101)
47、	浴缸中的女尸.....	(104)
48、	一起轰动锦州城的诽谤案.....	(107)
49、	杀人断情案.....	(109)
50、	为何难于治罪? .....	(110)
51、	强奸杀人案.....	(112)
52、	这个船主为什么是嫌疑犯? .....	(113)
53、	包公巧断白鹅案.....	(115)
54、	面包商告状.....	(116)
55、	谁是凶手? .....	(118)
56、	张沫智审假和尚.....	(119)
57、	杀死女富翁林内特的凶手是谁? .....	(120)
58、	纵火焚尸案.....	(122)
59、	一段庭审记录.....	(124)
60、	被告人是杀人凶手吗? .....	(127)
61、	移尸诬人.....	(129)
62、	一桩错案.....	(130)
63、	巴蜀线上追凶犯.....	(133)
64、	杀子正法.....	(134)
65、	智算盗窃犯.....	(136)
66、	无名女尸案.....	(138)
67、	她究竟是怎样死的? .....	(140)
68、	王子与法官.....	(142)
69、	拉基雅是无罪的.....	(145)
70、	一起离奇的杀人案.....	(147)

71、	包公智审石头案	(149)
72、	酋长被刺案	(151)
73、	慧眼识奸	(154)
74、	“一一〇”案件	(156)
75、	智擒诈骗犯	(160)
76、	农民和小偷	(162)
77、	杀人毁尸案	(164)
78、	过江劫掠案	(165)
79、	真假白马图	(167)
80、	山姆是否有罪?	(168)
81、	A、B、C各犯什么罪?	(170)
82、	东方朔偷饮“长生酒”	(172)
83、	警惕的眼睛	(174)
84、	半费之讼	(176)
85、	大侦探波洛的归纳推理	(178)
86、	“踹门入室”杀人案	(182)
87、	麻醉抢劫案的侦破	(184)
88、	杀夫毁尸案	(186)
89、	荷花池惨案	(187)
90、	对她的量刑是否适当?	(190)
91、	应该定为什么罪?	(192)
92、	她走上了跳楼一死的绝路	(194)
93、	县令明公断案记	(195)
94、	黄火奴是畏罪自杀吗?	(201)
95、	为什么对苏家兄弟不能结案?	(204)
96、	找出穿兰色大衣的间谍	(206)

97、	崔某是不是肇事者?	(207)
98、	杀她凶手何处寻?	(210)
99、	北京站爆炸案	(212)
100、	扑朔迷离的谋杀案	(215)
101、	智破钻石失窃案	(217)
102、	谁是凶手?	(219)
103、	“225”碎尸案	(221)
104、	检察官的圈套	(223)
105、	总统女婿的骗局	(226)
106、	林彪、江青等十六人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	(228)
107、	过于执错判尤葫芦被杀案	(229)
108、	一场遗产纠纷中的辩论	(232)
109、	陈惟彦善察案情	(234)
110、	于成龙批驳土豪缠讼案	(235)
111、	杨提举否定对保长的结案词	(237)
112、	当今的过于执	(238)
113、	生与死的辩护	(240)
114、	“争果落井”案	(243)
115、	三件刑事案	(245)
116、	“强奸幼女怀孕”案	(247)

# 1 桑丘断案

西班牙文学名著《唐·吉诃德》中，有这样一段故事情节：

桑丘总督在任时，遇到这样一个案件：有个小气鬼拿了一块布去请一个裁缝做一顶帽子。他问布够不够？裁缝量了布之后说，布够了。但是，这个小气鬼疑心裁缝要赚他的布。于是，他就问这块布够不够做两顶帽子？裁缝看透了他的心思，就回答说：够做。小气鬼还不罢休，又问够不够做三顶帽子？……他添上一顶又一顶，直到五顶，裁缝总说能够做。就这样，他们谈妥了，这块布做五顶帽子。

等到约定取帽子的那一天，小气鬼到了裁缝店。他看到裁缝拿出做好的五顶帽子，小得只能套在手指头上。小气鬼发现自己上了当，于是就到桑丘总督那里告裁缝的状。

在法庭上，原告小气鬼坚持要裁缝赔他的布，而被告裁缝却坚持要小气鬼付工钱。桑丘总督听了两人的话之后，作了这样的判决：裁缝不准要工钱，小气鬼也不准要布，做好的帽子充公，送到牢里给囚犯用。

请问：小气鬼和裁缝的争吵，究竟是因为什么而引起的？

## 〔分析〕

小气鬼同裁缝争吵是由于概念不明确引起的。其直接

原因是，小气鬼发现自己上当受骗，帽子虽然作了五顶，却一顶也派不上用场。但是，小气鬼又为什么会上当受骗呢？原来是小气鬼只顾问他的布够不够做两顶帽子、三顶帽子、四顶帽子、五顶帽子，而没有明确说明要做多大的帽子或谁戴的帽子。因此，裁缝就抓住小气鬼这个不明确的、含糊的概念，故意整一整小气鬼。

当然，严格说起来，裁缝的思想方法也是不对的。应该承认，在一般人心目中，“帽子”这个概念基本上是明确的。谁做帽子都是为了头上戴的。因此，裁缝把小到只能套在手指头上的东西也说成是“帽子”，这不能不说他是有意地混淆了概念。

既然双方都存在逻辑问题，因此，桑丘总督的判决（使双方都有所损失，又不再受损失），确是比较公正的。

上面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明确概念是十分重要的。概念是反映思维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任何一个真实反映现实的概念都有它特定的含义和运用的范围，即有它的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概念的两个逻辑特征。概念的内涵是概念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也就是概念的含义。它表明了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什么”。例如“证据”这一概念的内涵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概念的外延就是概念所反映的思维对象所指的范围。它明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有那些”。例如“证据”这个概念的外延就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学习概念要做到概念要明确。所谓明确概念，就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要明确。要弄清概念的种类和概

念间的关系等。怎样明确概念？就要掌握明确概念的几种逻辑方法：概念的限制和概括方法；定义方法以及划分方法等。

人们要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顺利地交流思想，有效地探讨问题，就必须真正做到概念明确。斯大林同志说得好：

“为了避免发生混乱，我们必须预先确定我们所运用的概念”。（《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79页）

## 2 夏洛克偷鸡不成，倒蚀一把米

莎士比亚的著名喜剧《威尼斯商人》的第四幕第一场“法庭斗争”是全剧的高潮，涉及到法律问题和逻辑问题。

故事的情节是这样的：威尼斯商人安东尼奥向高利贷者犹太人夏洛克借钱。夏洛克早就嫉恨安东尼奥，所以订立一个很苛刻的契约，借给三千现金，借期三个月，免于利息，如果到期不还的话，债权人有权在债务人的胸部割下一磅肉，作为处罚。由于安东尼奥的船队出事，货物全部损失。三个月期满，安东尼奥还不出这笔钱，这时夏洛克就到威尼斯法庭控告安东尼奥，要求法庭“一定要照约”实行，就是说，他一定要割安东尼奥一磅肉。

在法庭上，安东尼奥的辩护律师问夏洛克：“称肉的天平有没有准备好？”夏洛克没有觉察到这问话是别有用心的，就回答说：“我已经带来了。”律师还向他建议说：“夏洛克，去请一位外科医生来替他堵住伤口，费用归你负

担，免得他流血而死。”“我找不到，借约上没有这一条。”夏洛克断然拒绝了。

于是，律师针锋相对地警告夏洛克：“这借约上并没有允许你取他的一滴血，只是写明着‘一磅肉’，所以你可以照约取一磅肉去，可是在割的时候，要是流下一滴基督徒的血，那你的土地财产，按照威尼斯的法律，就要全部充公”。接着，律师又警告夏洛克说：“你准备动手割肉吧。不准流一滴血，也不准割得超过或是不足一磅的重量；要是割下来的肉，比一磅略微轻一点或是重一点，即使相差只有一丝一毫，或者仅仅有一根汗毛之微就要把你抵命，你的财产就要全部充公。”在律师有力的辩护下，夏洛克处于狼狈不堪的境地，他偷鸡不着，反倒蚀了一把米。

请问，律师是如何制服夏洛克的？

### 〔分析〕

律师之所以能制服夏洛克，主要是他巧妙地利用借约中的漏洞。借约中只写明“割一磅肉”，没有写明能不能流血，能不能多割或少割。由于概念不明确，使对方有口难辨，终于陷入困境。

因为，在律师的发问中，夏洛克已亲口承认，第一，他已经把天平带来了。带天平是为了称肉，为了称那“一磅肉”，这不是承认了不能多割或少割吗？如果可以多割或少割，那还要天平干什么？所以，当律师宣布夏洛克只许刚好割一磅肉，不许多也不少时，夏洛克提不出反驳的理由。第二，他拒绝请外科医生的要求，理由是“借约上并没有这

一条规定。”这就意味着夏洛克认定：一切按借约上的规定办理，凡是借约上没有明文规定的就不能做。既然如此，那么割肉时就不能流一滴血，因为这同“不肯请医生一样”，没有写明在条文中。

由于在条文中对概念没有作明确限定，就不得不按照法官的裁定，夏洛克既放弃了债款，又被没收了一笔财产。

### 3 持续一年多的“官司”终于解决了

原湖南省醴陵市渌江乡高频瓷厂厂长李卫明、党支部书记叶良安，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由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各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李、叶两人以“不构成犯罪”为由，一直进行申诉。

对待此案该不该判的问题，当时就有两种不同的意见。多数同志认为：判是合法的。他们的理由是：李卫明、叶良安在一九八五年经营高频瓷厂中，采取向群众隐瞒的办法，和管理人员一起多分了8950元奖金，有利用职务之便，侵吞集体财产的行为。李、叶所得奖金数额高出一般职工数倍，明显地不合理，是钻了改革的空子，属犯罪范畴，必须予以打击。因而，对李、叶的申诉一直没有受理。

一九八八年三月，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叶的案件重新进行讨论和分析。有的同志说，李、叶在任厂领导期间，接受了乡政府下达的产值、销售、利润、税金的集体承包任务，他们千方百计想办法调动本厂职工的积极性，生产